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 (4)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5)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建議更換核數師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9)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中車時代黨校301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的第XIII-1至XIII-6頁及第XIV-1至XIV-4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嘉林資本函件	3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I-1
附錄四 —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V-1
附錄五 —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V-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VII-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VIII-1
附錄九 —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IX-1
附錄十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X-1

目 錄

附錄十一	—	建議修訂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XI-1
附錄十二	—	建議修訂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XII-1
附錄十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II-1
附錄十四	—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X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2019年3月26日就相關交易訂立的有關互相供應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框架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2022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於2019年6月20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就相關交易訂立的有關互相供應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中車時代黨校301室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現金股息」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股份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5元(含稅)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在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中車時代黨校301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在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中車時代黨校301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8)，其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6)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1.35%的權益，並持有中車株洲所的全部權益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其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下屬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中車香港」	指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車投資租賃」	指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車株洲所」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中國株機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由中國中車持有10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就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批准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
「發行授權」	指	可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A股及／或H股總數的各自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涉交易在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內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十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中車就租賃房屋及配套設備及設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十年
「回購授權」	指	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制度」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李東林先生(董事長)

劉可安先生(副董事長)

尚敬先生

言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非執行董事：

張新寧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陳小明先生

高峰先生

敬啟者：

- (1)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 (4)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5)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建議更換核數師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9)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會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及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議決的事宜

(A) 普通決議案

1. 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請參閱於2022年3月29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登載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摘要及於2022年4月22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c.crrczic.cc>)登載的本公司2021年年報。

有關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2.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了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並聘請德勤華永對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及本公司利潤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現金流量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進行了審計。德勤華永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1年度的合併經營業績和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及本公司現金流量。以上報表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發佈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作為海外監管公告)、上交所的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tec.crrczic.cc>)的2021年年度報告。

有關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已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全文見本通函的附錄四。

有關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全文見本通函的附錄五。

有關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於2022年3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情況、現金流狀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等各種因素及考慮了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建議2021年度(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登記的總股本1,416,236,912股股份為基數計算，向全體股東派發每10股現金股息人民幣4.5元(含稅)，擬派發的現金股息的總金額預計為人民幣637,306,610.40元(含稅)，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股東應佔純利約31.59%。倘在實施上述股息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的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佈具體調整情況。

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請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執行董事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及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董事會函件

派發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本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現金股息預計將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A股股東的現金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現金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發之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H股股東資格享有擬派發之現金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稅項安排

根據修改後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之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報，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所有申報材料。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將以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以下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背景

鑑於預期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訂立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年期為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

(b) 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2年3月29日
- 訂約方： (a)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及
(b) 本公司
- 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若干產品、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下屬實體(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 付款條款： 就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及／或由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付款及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各自集團公司日後訂立的具體產品和服務合約協定的時間和方式付款。
- 年期： 三(3)年，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原則：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以各項根據優先次序排列的原則釐定：
- (a) 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指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定價**」)；
 - (b)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其所設定的範圍內由訂約方釐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導價**」)；
 - (c)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透過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進行招／投標流程而最終確認的價格(「**招／投標價**」)；
 - (d)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按照以下順序釐定的市價：(1)提供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業情況下於提供此類產品及／或服務的地點或其周邊地區收取的現行價格；或(2)提供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業情況下收取的現行價格(「**市場價**」)；及
 - (e) 倘並無任何上述定價原則或上述定價原則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及歷史價格、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如適用)及本集團預測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的需求及市價增長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協議價**」)。

董事會函件

有關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將供應的產品預期將包括機車牽引變流器、動車組牽引變流器、城市軌道車輛牽引變流器及其各自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及其他相關零部件，而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預期主要為技術支援服務及保養服務，乃基本針對及為所供應的相關產品專門定制；
- (B)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將供應的產品預期將包括電機、變壓器、電抗器、城軌小箱體、傳動控制裝置等電氣元件及其他相關零部件，而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將提供的服務預期主要為基礎技術研究、平台開發、產品測試及性能改進等技術服務，乃基本針對及為所供應的相關產品專門定制；
- (C) 由(或向)本集團提供並按協議價釐定的產品及/或服務乃並無政府指定價、政府指導價、招/投標價或市場價可供選擇或適用，且有關產品及/或服務一般為特定或定制項目，在市場上不容易獲得，故無法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在確定利潤是否屬協議價定價原則下的合理利潤時，本公司將考慮至少兩項由獨立第三方供應(或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歷史利潤率(如有)，或結合當時的市場及業務狀況參考相關的行業利潤率(如有)。此外，本集團內具有足夠行業經驗的專家可以對相關價格(及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出意見，當中經參考最類似項目的可比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格，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產品或服務的類型、所涉產品及技術的複雜性，以及當時的市場及業務狀況，以確保有關價格(及利潤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 (D) 本集團就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進行的交易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採取相同的定價政策。
- (E)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2022年3月31日，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主要以現金(通過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的方式償付。基於根據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所採用的慣常付款方式以及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慣例(與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涉及的產品及服務大致相同)，本公司預期現金(通過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將繼續作為主要付款方式。根據本集團及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各自的集團公司訂立的個別產品及服務合約的條款，由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及/或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付款預計將遵循過往的做法於介乎約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結算。對於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其他客戶或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供應商的交易，有關支付方式相同。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償付安排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購買產品及/或服務的措施及程序，包括《物資採購管理辦法》、《集中採購管理辦法》、《詢比價採購流程》及《議標採購流程》等，以規範本集團已進行或將進行的各種採購活動，該等流程適用於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本公司採購中心已維持及運行一個採購管理平台(<http://scm.csrzic.com/>)，本集團將通過該平台發佈採購要求，以便其合資格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可以通過向該平台提供報價或提交標書以回應有關採購要求。一般而言，要成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供應商應為具有固定業務經營設施及經營系統的法人實體，且必須通過本集團的資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對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的範圍、法律風險及財務狀況等進行評估)及對所生產的樣品的評估。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於釐定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合理或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本集團將遵循上述既定的有效方法及程序。具體而言，本集團將取得並比較供應商的報價及投標，並進一步於行業網站上進行研究，從市場上取得並比較價格參考，惟以可比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的產品及／或服務為限，並按照既定的方法及程序選擇供應商以確保採購屬公平合理。如並無可比市場價，本集團具有足夠行業經驗的專家可以參考最類似項目的可比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格及／或付款條款，對相關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以確保該價格及／或付款條款對本集團公平合理，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規定，倘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有權終止及取消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採購。

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

本集團亦已制定了一系列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措施及程序，包括《銷售業務和應收賬款管理辦法》、《銷售回款獎懲管理辦法》、《銷售合同評審與簽訂管理流程》及《投標管理流程》等，以規範本集團已進行或將進行的各種銷售及供應活動，該等流程適用於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本公司法務部已維持及運行一個法律及銷售合同管理系統，並建立了不同的審批程序，以規範本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供應。

就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就產品及／或服務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收取的價格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並計及多項因素，如營銷策略、銷量、過往合作、生產成本及合理利潤。本集團將遵循上述的既定方法及程序以釐定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特別是，本集團將於行業網站進行研究並比較本集團最近於市場上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惟以可比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的產品及／或服務為限，以確保該等價格及／或付款條款對本集團公平合理，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將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的條款)進行，並符合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將定期(一般為每三個月至少一次)在行業網站上進行研究，並比較本集團的歷史交易及／或市場上近期類似交易的價格(通過比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如適用)的報價)，惟以可比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的產品及／或服務為限。如果發現差異，業務部門將評估差異是否屬重大及差異的原因，如果差異屬重大(經考慮相關因素，如所涉及產品的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市場競爭格局、產品的技術標準及參數配置、過往合作(如適用)及未來合作的可能性(如適用))，該差異將被考慮(在相關範圍內)以作為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進行議價磋商及未來交易的參考。
- (ii) 各方(即(就本集團將採購的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招標人)及相關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供應商(作為投標人)，或(就相關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將採購的產品或服務而言)相關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作為招標人)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其他供應商(作為投標人))將通過投標及／或磋商以確定合約條款。合約簽訂前將由具有行業經驗的專家及／或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審計和風險控制部、法務部、財務中心及／或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經濟業務授權管理辦法》視乎交易金額及重要性而定)進行審批，並由授權簽字人按照本公司既定的合約審核及簽訂程序簽署。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審計和風險控制部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應用手冊中的風險控制矩陣，定期檢查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包括抽樣審查相關銷售／採購合同以監察交易的價格，從而確保有關價格符合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中的定價政策。
- (iv) 本公司財務中心將每季度對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計算及編製匯總，以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會超出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 (v) 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度審查一次，其季度審查結果將以公告的形式公佈。
- (vi) 核數師、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董事會將對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中予以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比交易以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如適用)條款的條款進行，且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屬公平合理，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c) 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過往的交易記錄

以下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根據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月28日 止兩個月 (未經審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提供產品及／ 或服務而支付予中 國中車集團該等公 司的金額	2,973.1	2,389.2	164.0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 司就提供產品及／ 或服務而支付予本 集團的金額	7,563.3	6,226.6	295.8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並無超過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19年6月20日所批准的相關年度總值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2022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董事會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不會超過2022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董事會函件

(d)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本公司預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下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提供產品及／ 或服務而將支付予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 公司的年度金額上 限	4,200	5,000	6,000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 司就提供產品及／ 或服務而將支付予 本集團的年度金額 上限	11,500	13,800	16,500

董事會函件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乃由各訂約方基於參考以下假設而得出的估計交易金額釐定：(1)中國鐵路行業的預期增長；(2)中國城市軌道行業的預期增長；(3)海外市場潛力(透過緊跟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產業「走出去」步伐，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下屬主機廠開拓海外市場帶來的機遇)；(4)預計軌道交通維護市場規模龐大，增長勢頭顯著；(5)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行業狀況及業務潛力，其提升了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市場份額，在國際市場上為本集團的產品建立了品牌及在行業經驗與技術方面為本集團帶來了豐富資源；(6)於2030年實現碳達峰及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國家戰略將促進本集團的半導體、傳感器及其他新興產業的發展；(7)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8)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就(a)各類型號的電力機車；(b)作海外出口的電力機車、動車組及地鐵；(c)城市地鐵及城際鐵路；(d)動車組及(e)新興產業業務而訂立的現有供應合約、預期將訂立的供應合約、供應計劃以及預期的市場需求及投標計劃；及(9)上文「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過往的交易記錄」一節所列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董事會於釐定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時已考慮新冠疫情的影響。自2020年初以來，新冠疫情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爆發，對本公司、其供應商及客戶的營運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響。然而，董事會注意到，多個國家已經逐步放寬或取消社交聚會及出行限制。無論如何，董事會認為新冠疫情並無改變中國鐵路行業及城市軌道行業的長期良好前景，因為有(其中包括)各種利好政策支持，如《長江三角洲地區多層次軌道交通規劃》、《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綜合交通運輸發展規劃》及《關於推動都市圈市域(郊)鐵路加快發展意見》以及如中國國務院於2021年12月發佈的《「十四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所述，預期到2025年，(i)鐵路營業里程將達到165,000公里，其中高速鐵路營業里程將達到50,000公里；及(ii)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將達到10,000公里。

(e)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具有「器件+系統+整機」的產業結構，產品主要包括以軌道交通牽引變流系統為主的軌道交通電氣裝備、軌道工程機械、通信信號系統等。同時，本集團還積極佈局軌道交通以外的產業，在功率半導體器件、工業變流產品、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傳感器件、海工裝備等領域開展業務。

(f)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資料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經營管理、資本運營、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資產受託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礎設施、新能源、節能環保裝備的研發、銷售、租賃、技術服務；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鐵路起重機械、各類機電設備及部件、電子設備、環保設備及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g) 訂立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原因

就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為製造其產品而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採購若干零部件及服務。由於該長期業務關係，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熟悉本集團的產品標準及技術參數，並一直能夠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本集團任何新的要求。為滿足本集團客戶的產品標準及技術參數要求，本集團需要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不時提供使用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專有工藝及技術生產的若干零部件，以及技能及技術知識的服務。董事認為，即使其他供應商能夠按照相同的規格生產相關零部件，但由於該等供應商可能不熟悉本集團客戶的要求，可能無法滿足需要相關零部件的本集團客戶所施加的時間限制。相較之下，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所提供的產品更具有技術、品質及成本上的競爭優勢。由於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是一家大型國有企業，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在提供所需零部件方面比競爭對手有更多的資源及其他競爭優勢。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與本集團在彼此的業務需求方面已經建立了良好的相互理解。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的業務溝通及交易過往及現在均高效及有效地進行。此外，由於長期的合作，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對本集團客戶的要求更為熟悉。此外，由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地點相近，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同的產品相比，本集團將因部分產品較低的運輸成本及較短的交易時間以及更快的售後服務回應而受益。

就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若干零部件及服務也有多年。基於歷史產品配套的延續性及在技術研發方面的深入合作等因素，雙方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由於本集團一直專注及專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行業、城軌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變壓器、控制系統、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等產品，董事相信，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傾向於向本集團採購該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等產品，因為本集團在提供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以支援所供應產品方面擁有專業技術及人員。此外，董事亦認為，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通過向本集團進行集中及／或批量採購，可以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作出的採購及／或銷售均以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根據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必要及對其有利，因此，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的商業利益。訂立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增長，並最大限度減少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如有)的成本及時間，因為此可能涉及各種測試和調試過程，以確保嵌入及組裝至客戶最終產品中的產品可兼容及令人滿意。

根據本集團的了解，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始終堅持走國際化道路，拓寬海外行銷渠道，並已加大海外市場開拓的廣度和深度以完善全球產業佈局。因此，本集團預計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預期將進一步增加。由於中國鐵路行業的性質，特別是在原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與原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合併後，僅有少數具有相當規模的行業參與者能夠及時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正如上文所披露，雙方已通過過往的持續產品支持及技術研發的深度合作建立穩固及長期的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與本集團已經形成了互利互補的業務關係，並在彼此的業務需求方面形成了良好的相互理解。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的業務溝通及交易過往及現在均高效及有效地進行。因此，繼續保持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業務關係在商業上屬有利，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於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多年的合作中，董事會認為，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一直是可靠的客戶，提供可靠的收入來源，亦為可靠的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所需及定制產品及服務的及時穩定供應。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不存在該穩固業務關係將不會持續的重大風險。此外，本公司亦拓展至工業變流器、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傳感設備及船舶裝備等領域，從而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客戶群，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創造機會。完整的產業鏈結構及不斷拓展的新業務組合，不僅推動了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增長，亦使本集團在掌握全產業鏈資源及構建具有自主研發核心技術及有效成本控制的供應商體系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有助於豐富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群體。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預期將增加，董事會認為，訂立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目的之一為使本集團可選擇在除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外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採購或銷售產品及服務，因為就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或服務對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且就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及／或服務方面採用相同的措施及程序。

(h)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車株洲所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中國中車約51.35%股權。中國中車直接持有中車株洲所的全部股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故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2022年3月29日舉行，會上審議及批准了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在上述的董事會會議上，由於存在利益衝突，李東林先生、劉可安先生、尚敬先生及張新寧先生已就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放棄審議及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李東林先生、劉可安先生、尚敬先生及張新寧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已經或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等作為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給予的建議後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3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9至60頁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認為，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k) 投票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車株洲所、株機公司、中車投資租賃及中車香港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63%、0.71%、0.66%及2.93%的權益。

中車株洲所、株機公司、中車投資租賃及中車香港各自均為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彼等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審議及批准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 (i) 中車株洲所、株機公司、中車投資租賃及中車香港各自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ii) (A) 中車株洲所、株機公司、中車投資租賃及中車香港並無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不受上述各項約束；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車株洲所、株機公司、中車投資租賃及中車香港並無任何義務或權利，據此中車株洲所、株機公司、中車投資租賃及中車香港已經或可能全面或按個別情況，將行使各自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其他第三方；及
- (iii) 本通函所披露的中車株洲所、株機公司、中車投資租賃及中車香港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中車株洲所、株機公司、中車投資租賃及中車香港將可藉以控制或有權控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7. 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為滿足本公司的業務快速發展的需要，保證本公司大型投資項目和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建議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公司申請使用折合人民幣不超過人民幣290億元或等值其他外幣的2022年銀行授信額度尋求股東批准。具體授信內容以銀行審批為準，且具體融資金額及品種將視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2022年擬向相關銀行申請人民幣290億元的授信額度，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銀行/ 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附註1)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附註2)	主要用途
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4.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等。
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6.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董事會函件

序號	銀行/ 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附註1)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附註2)	主要用途
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8.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9.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1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11.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1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	全球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13.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董事會函件

序號	銀行/ 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附註1)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附註2)	主要用途
14.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15.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等。
16.	花旗銀行有限公司	5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保函、貿易融資等。
17.	法國興業銀行	2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保函、貿易融資等。
18.	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	4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等。
19.	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等。
20.	其他 ^(附註3)	<u>1,000</u>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等。
	合計	<u><u>29,000</u></u>			

註1：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及在符合銀行規定的情況下，上述各銀行授予的授信額度可相互轉換使用。

註2：自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與銀行簽訂融資合同之日起計算。

註3：指包含因其他融資需求向合作銀行可能申請的新增授信額度。

董事會函件

同時，為提高融資效率，董事會建議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的授權，由董事長(i)在上述銀行授信額度內簽署銀行授信協議及附屬文件；(ii)審批並簽署單筆人民幣10億元以下的銀行貸款合同及附屬文件；及(iii)簽署單筆人民幣10億元或以下銀行承兌、保函、應收賬款保理及貿易融資業務相關協議及附屬文件。

一項有關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授權期限自其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8. 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附註「(十)關聯關係及其交易」之「5、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之「7、關鍵管理人員薪酬」。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9. 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議事規則

鑑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亦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並使其符合本公司之最新狀況。上述經修訂議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於該等經修訂議事規則生效後，當時生效的議事規則將同時廢止。在此之前，現時生效的議事規則將繼續適用。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的附錄六、七及八。

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10.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鑑於中國證監會的最新監管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的附錄九。

有關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11. 建議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鑑於中國證監會的最新監管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修訂若干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對外擔保管理制度》、《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有關《對外擔保管理制度》、《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之建議修訂，請分別參閱附錄十、十一及十二。

有關修訂若干內部控制制度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12.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由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繼續有效，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在繼續，根據相關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與中國中車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就房屋及配套設施進行的2022年至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金額預計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與中國中車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就房屋及配套設施進行的2022年至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金額預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3.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宣佈，於2022年4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批准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2022年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核數師。根據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相關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應不少於2年，不超過5年；進入全國會計師事務所綜合評價排名前15位且審計質量優良的會計師事務所，經相關企業申請、國資委核准，可適當延長審計年限，但連續審計年限應不超過8年。由於德勤華永於2014年至2019年連續6年擔任中車株洲所的審計機構，在此期間作為中車株洲所審計機構涉及對其重要組成部分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業務；德勤華永於2018年至2021年連續4年擔任本公司的審計機構並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業務。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年度審計的需要，本公司遂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德勤華永已書面確認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有關建議更換2022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於2022年4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B) 特別決議案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鑑於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2號)及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三)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於其後生效。於經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將同時廢止。在此之前，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將繼續適用。

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的附錄三。

待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備案手續。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15.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1年6月8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用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2021年6月8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於2021年9月7日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已轉換為A股。

考慮到用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2021年6月8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惟須受到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所載條件規限。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董事會相信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16.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為加強本公司資本市場價值管理，響應股東的訴求，董事會建議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的需要，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聯交所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的H股。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所涉及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2.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5.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6. 就回購H股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董事會將獲授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回購H股授權之日之時。

本公司計劃使用且僅會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

請參閱本通函的附錄二，以了解載列有關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

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中車時代黨校3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的第XIII-1至XIII-6頁及第XIV-1至XIV-4頁。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隨本通函附奉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ec.crrczic.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防疫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取以下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和 safety：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每位股東及委任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其他適當的安全距離措施。

為進一步控制新冠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病毒相關隔離檢疫的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適用者)的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防疫措施作進一步變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 額外資料

本公司額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以供閣下參考。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該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東林
謹啟

2022年5月17日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敬啟者：

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並就有關交易及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載於其意見函件內)，吾等認為，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

浦炳榮

劉春茹

陳小明

高峰

謹啟

2022年5月17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5月17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3月29日， 貴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訂立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年期為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劉春茹女士、陳小明先生及高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方。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就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就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各子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具有「器件+系統+整機」的產業結構，產品主要包括以軌道交通牽引變流系統為主的軌道交通電氣裝備、軌道工程機械、通信信號系統等。同時，貴集團還積極布局軌道交通以外的產業，在功率半導體器件、工業變流產品、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傳感器件、海工裝備等領域開展業務。

有關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經營管理、資本運營、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資產受託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礎設施、新能源、節能環保裝備的研發、銷售、租賃、技術服務；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鐵路起重機械、各類機電設備及部件、電子設備、環保設備及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以下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該等交易理由及裨益：

- 就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多年來，貴集團一直為製造其產品而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採購若干零部件及服務。由於該長期業務關係，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熟悉貴集團的產品標準及技術參數，並一直能夠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貴集團任何新的要求。為滿足貴集團客戶的產品標準及技術參數要求，貴集團需要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不時提供使用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專有工藝及技術生產的若干零部件，以及技能及技術知識的服務。董事認為，即使其他供應商能夠按照相同的規格生產相關零部件，但由於該等供應商可能不熟悉貴集團客戶的要求，可能無法滿足所施加的時間限制。相較之下，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所提供的產品更具有時間、技術、品質及成本上的競爭優勢。
- 就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言，貴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若干零部件及服務也有多年。基於歷史產品配套的延續性及在技術研發方面的深入合作等因素，雙方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由於貴集團一直專注及專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行業、城軌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變壓器、控制系統、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等產品，董事相信，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傾向於向貴集團採購該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等產品，因為貴集團在提供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以支援所供應產品方面擁有專業技術及人員。
- 此外，貴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作出的採購及／或銷售均以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根據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對貴公司而言乃屬必要及對其有利，因此，符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整體的商業利益。訂立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促進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增長，並最大限度減少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如有)的成本及時間，因為此可能涉及各種測試和調試過程，以確保嵌入及組裝至客戶最終產品中的產品可兼容及令人滿意。

- 根據 貴集團的了解，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始終堅持走國際化道路，拓寬海外行銷渠道，並已加大海外市場開拓的廣度和深度以完善全球產業佈局。因此， 貴集團預計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預期將進一步增加。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該協議的條款進行，符合正常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的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根據 貴公司就2020年及2021年各季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季度審閱而刊發的季度公告(「**季度審閱公告**」)，根據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乃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經 貴公司確認，於訂立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後， 貴公司將繼續於聯交所網站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季度審閱發佈季度審閱公告。

誠如董事所確認，由於該等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常進行，故(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定期披露各項相關交易及自獨立股東取得事先批准(如需要)將成本高昂及不切實際；及(ii)於確認 貴集團或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成員公司成功中標提供產品或服務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屬不切實際，因為該等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乃通過設有具體時間表的招標程序選定。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 貴集團根據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採購/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預期將與上述產品或相關服務或 貴集團進行其業務所需的相關材料或服務有關，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該等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別是(i)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使 貴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實現協同效應(如通過集中及/或批量向 貴集團採購以盡量節省 貴集團的成本及時間，降低採購成本及獲得營運效率)；及(ii) 貴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提供零部件及服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該等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列出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該等交易主要條款概要，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日期：	2022年3月29日
訂約方：	(a)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及(b) 貴公司
年期：	三(3)年，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貴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若干產品、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銷售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將供應的產品預期將包括機車牽引變流器、動車組牽引變流器、城市軌道車輛牽引變流器及其各自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及其他相關零部件，且貴集團將提供的服務預期主要為技術支援服務及保養服務，乃基本針對及為所供應的相關產品專門定制。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下屬實體(不包括貴集團)向貴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採購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將供應的產品預期將包括電機、變壓器、電抗器、城軌小箱體、傳動控制裝置等電氣元件及其他相關零部件，而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將提供的服務預期主要為基礎技術研究、平台開發、產品測試及性能改進等技術服務，乃基本針對及為所供應的相關產品專門定制。

定價原則：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及／或獲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各項根據優先次序排列的原則釐定：

- (a) 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指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定價**」)；
- (b)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根據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設定的範圍內由訂約方釐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導價**」)；
- (c)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透過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進行招／投標流程而最終確認的價格(「**招／投標價**」)；
- (d)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或其並不適用，則按以下順序確認的市場價：(i)獨立第三方在提供該類產品及／或服務的地區或其周邊地區在正常商業情況下提供該類產品及／或服務收到的現行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業情況下提供該類產品及／或服務收到的現行價格(「**市場價**」)；及
- (e) 倘並無任何上述定價原則或上述定價原則均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及歷史價格、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如適用)及 貴集團預測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的需求及市價增長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協議價**」)。

誠如董事所告知，優先次序按(a)至(e)排列，因此定價機制(c)、(d)及(e)將僅在政府規定的定價機制及政府指導價並不適用的情況下方會獲應用。

貴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制定了一系列購買產品及／或服務的措施及程序，包括《物資採購管理辦法》、《集中採購管理辦法》、《詢比價採購流程》及《議標採購流程》等，以規範貴集團已進行或將進行的各種採購活動，該等流程適用於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貴公司採購中心已維持及運行一個採購管理平台(<http://scm.csrzic.com/>)，貴集團將通過該平台發佈採購要求，以便其合資格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可以通過向該平台提供報價或提交標書以回應有關採購要求。

就貴集團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於釐定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合理或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時，貴集團將遵循上述既定的有效方法及程序。具體而言，貴集團將取得並比較供應商的報價及投標，並進一步於行業網站上進行研究，從市場上取得並比較價格參考，惟以可比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的產品及／或服務為限，並按照既定的方法及程序選擇供應商以確保採購屬公平合理。如並無可比市場價，貴集團具有足夠行業經驗的專家可以參考最類似項目的可比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格及／或付款條款，對相關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以確保該價格及／或付款條款對貴集團公平合理，且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為進一步保障貴集團的權益，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規定，倘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貴集團將有權終止及取消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採購。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釐定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將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時，分別基於通過招標及投標過程確定的價格和市場價格的上述定價原則(c)及(d)乃最常用的定價原則。

貴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措施及程序，包括《銷售業務和應收賬款管理辦法》、《銷售回款獎懲管理辦法》、《銷售合同評審與簽訂管理流程》及《投標管理流程》等，以規範 貴集團已進行或將進行的各種銷售及供應活動，該等流程適用於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 貴公司法務部已維持及運行一個法律及銷售合同管理系統，並建立了不同的審批程序，以規範 貴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供應。

就 貴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言， 貴集團就產品及／或服務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收取的價格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並計及多項因素，如營銷策略、銷量、過往合作、生產成本及合理利潤。 貴集團將遵循上述的既定方法及程序以釐定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特別是， 貴集團將於行業網站進行研究並比較 貴集團最近於市場上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惟以可比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的產品及／或服務為限，以確保該等價格及／或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公平合理，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誠如董事所告知，根據 貴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由 貴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中僅有少數可參考可比市場價格而定價。吾等了解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的大部分產品及／或服務僅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因為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規格和要求主要針對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專有工藝和技術並為其專門訂製。就 貴集團使用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專有工藝及技術生產的零部件而言，由於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不大可能亦預計不會擁有生產此類規格所需的技術，該等零部件並無直接可比的市場價格。在此情況下，定價乃參照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如有)釐定，倘無可得市場價格，雙方將採用最後一項定價原則(e)，並根據其實際或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價格。

嘉林資本函件

對於 貴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少數產品及／或服務，根據 貴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過往交易，該等產品及／或服務主要使用與市場價格相關的定價原則(d)定價。透過參照就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歷史交易價格， 貴公司將確保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的此類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內部控制：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協議所載條款、根據一般條款(或根據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並按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程序」一節。由於(i)會定期在行業網站進行研究及比價程序；(ii)各方會通過招標及／或協商以確定合約條款，且合約簽訂前將由具有行業經驗的專家及／或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審計和風險控制部、法務部、財務中心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及(iii)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進行季度評估，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將確保(i)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及(ii)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核證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貴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均遵循協議約定程序和原則，且 貴集團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項下進行的交易)乃：(i)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時，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向 貴集團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並無超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約定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交易金額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季度審閱公告，根據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乃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應吾等要求，吾等向 貴公司獲得：

- 九份涉及 貴集團根據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採購產品的個別協議（乃由 貴公司隨機選擇提供）以及根據招標文件提供同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價格。

經審閱(i)所有供應商（包括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提供的價格；及(ii)對所有供應商的背景、技術建議及就有關產品提供的價格進行全面評估後，吾等注意到，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單位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因此，吾等認為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單位價格屬公平合理。

- 22份涉及 貴集團根據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乃由 貴公司隨機選擇提供）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協議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支持文件／資料，當中顯示使用上文所述定價原則(c)、(d)及(e)。

經審閱產品／服務(i)據董事告知可作直接比較及(ii)同時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單位價格，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單位價格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吾等亦審閱了產品／服務(i)據董事告知可作直接比較及(ii)僅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單位價格， 貴集團向不同的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單位價格大致相同(最大差異少於0.01%，因四捨五入導致)。

經考慮上述已進行的工作及(i) 貴集團從上述銷售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中錄得毛利；(ii) 貴集團所涉及的行業性質；及(iii) 貴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供應商進行交易時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貴集團提供的單位價格屬公平合理。由於貴集團提供的單位價格屬公平合理，且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異常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為評估上述個別協議的數量是否足以令吾等對內部控制機制的實施效果形成觀點，吾等進行了以下工作：
 - (i) 如上所述，個別協議乃由貴公司隨機選擇提供。為核實該事項，吾等(A)向貴公司獲得書面確認，確認選擇乃隨機作出；(B)與貴公司的一名員工(彼負責從不同部門／附屬公司收集該等協議)討論了選擇的基準，並了解到(a)該員工並無對單價設置要求(即由／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低於／高於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作為選擇協議的依據；(b)該員工要求取得2020年及2021年簽訂的個別協議，而該要求乃由吾等提出；及(c)該員工並無參與定價過程。因此，吾等信納貴公司隨機選擇個別協議。
 - (ii) 對於個別採購協議，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內的幾乎每個季度簽署，其合同價值處於不同水平(即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於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之間；及高於人民幣10百萬元)。
 - (iii) 對於個別銷售協議，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內的幾乎每個季度簽署，其合同價值處於不同水平(即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於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之間；於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間；及高於人民幣100百萬元)。
 - (iv) 審閱過往個別協議的目的為檢查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且除審閱過往個別協議外，吾等亦(a)審閱了核數師的確認；(b)與貴公司相關部門(如審計及風險控制部、財務中心、相關業務單位)的員工進行討論，以檢查彼等是否知悉並持續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及(c)審閱季度審閱公告。

嘉林資本函件

由於(i)該等協議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內的幾乎每個季度簽署；(ii)該等協議的合同價值處於不同價值水平；及(iii)如上所述，吾等在相關協議的選擇基準方面所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個別協議的數量足以令吾等形成吾等的觀點。

經考慮(i)吾等對上文所述的個別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的調查結果；(ii)就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審閱結果的季度審閱公告；及(iii)吾等與 貴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進行討論，以檢查及確認彼等是否知悉並持續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吾等並不懷疑實施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

3.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i)在現有年度上限下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根據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支付的金額；(ii)在現有年度上限下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根據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向 貴集團支付的金額；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及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上限」)：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財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財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財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採購交易			
歷史金額—採購交易	2,973.1	2,389.2	164.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採購交易	4,200	4,600	5,000
使用率—採購交易	70.8%	51.9%	不適用
銷售交易			
歷史金額—銷售交易	7,563.3	6,226.6	295.8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銷售交易	13,650	14,950	16,250
使用率—銷售交易	55.4%	41.6%	不適用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上限	4,200	5,000	6,000
銷售上限	11,500	13,800	16,500

附註：數據為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且未經審計。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基準(即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乃經計及多項因素後釐定，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一節。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2021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並不高。吾等從貴公司了解到，現有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在國內外市場持續肆虐，使中國的交通量及鐵路建設進度放緩，導致國家鐵路集團在移動設備方面的新增投資同比大幅減少，對鐵路運輸行業產生了一定影響。

應吾等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乃根據(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估計金額；及(ii)上述估計金額的10%的緩衝計算。

估計金額

吾等從計算方法中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交易的估計金額乃按(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交易的平均金額(即人民幣7,252百萬元)；及(ii)銷售交易於2022財年至2025財年的年增長率20%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的估計金額乃按相同方法計算(附註：採購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金額約為人民幣2,609百萬元)。新冠疫情的影響已在運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平均金額中被考慮。

儘管與2020財年相比，貴集團於2021財年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實際金額均有所下降，貴公司假設2022財年至2025財年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年增長率為20%。為評估2022財年至2025財年的20%年增長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 誠如董事所告知，該等交易預期與貴集團及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業務前景相關，有關交易將受中國鐵路及城市軌道行業發展以及海外市場潛力所影響。此外，部分該等交易亦將受貴集團開發的新技術、新行業、新業態及新模式所影響。

中國鐵路及城市軌道行業

根據國鐵集團於2020年8月在《人民鐵道報》發佈的《新時代交通強國鐵路先行規劃綱要》，預計到2035年將建成20萬公里鐵路網，包括7萬公里的高速鐵路(包括若干城際鐵路)及13萬公里的普通速度鐵路(包括若干市政鐵路)。將在20萬人口以上城市實現鐵路覆蓋，50萬人口以上城市高鐵通達。「八縱八橫」高速鐵路主幹線的建設將是重點。

我們亦從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的統計與報告了解到，2020年完成建設投資額(城市交通線路)約為人民幣6,286億元，年增長率為5.5%；2020年城市交通線路在建長度為6,797.5公里，與上年接近。2021年全年共完成建設投資額(城市交通線路)為約人民幣5,860億元，年降幅約為6.8%；2021年城市交通線路在建線路總長為6,096.4公里(2020年：6,797.5公里)。儘管完成建設投資額(城市交通線路)及城市交通線路在建長度在2021年內均有下降，前述兩個指標於2016年至2020年間呈整體上升趨勢。此外，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的最新統計，中國新增城軌交通運營線路長度從2016年的約534.8公里增加至2021年的1,237.1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26%。截至2021年底，中國的城軌交通運營線路總長度為9,206.8公里，較其截至2020年底7,969.7公里增長約15.52%。

根據中共中央、中國國務院於2021年2月聯合發佈的《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預計到2035年，國家綜合交通網總規模將達到70萬公里左右(不含國際陸路通道境外段、空中及海上航路、郵路程)。其中鐵路20萬公里左右(其意味著中國將於2021年至2035年期間建設53,700公里鐵路，其中高速鐵路32,100公里，普速鐵路21,600公里)。

此外，「十四五」期間，城市群、都市圈軌道交通預期將快速發展，所批覆的一批市域快軌逐步建成開通。於2021年上半年，中國政府發佈多項有關中國城市軌道行業的有利政策，如《長江三角洲地區多層次軌道交通規劃》、《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綜合交通運輸發展規劃》、《關於推動都市圈市域(郊)鐵路加快發展意見》及「十四五」期間綜合交通規劃公告等。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未來隨着城市群、都市圈軌道交通規劃的推進，市域快軌將有一個較大的潛在發展空間。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21年12月發佈的《「十四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預計到2025年，(i)鐵路營業里程將達到16.5萬公里，其中高速鐵路營業里程將達到約5萬公里；及(ii)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將達到1萬公里。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3月發佈了2022年新型城鎮化和城鄉融合發展重點任務。在軌道交通方面，文件提出建設軌道交通城市群及大都會圈，加快京津冀、長三角及粵港澳大灣區等重點城市群城際軌道交通的規劃建設，並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支持其他城市群合理規劃及建設城際軌道交通。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中國鐵路行業及中國城市軌道行業的前景良好。

海外鐵路市場潛力

中國政府亦已宣佈鐵路擴建計劃，其中包括逐步實施歐亞高鐵、中亞高鐵及泛亞高鐵等國際鐵路計劃。該等倡議及政策預計會成為在鐵路／機車車輛行業內經營業務的中國公司將彼等的業務擴充至海外市場的新動力。

新技術、新行業、新業態及新模式的潛力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的第一年，鑑於國際環境日益複雜、新冠疫情反覆、宏觀經濟短期下行壓力等不利因素，軌道交通行業面臨發展瓶頸。然而，《交通強國建設綱要》、「碳達峰及碳中和」戰略及其他國家舉措的發佈及持續實施將為 貴公司發展軌道交通及新能源裝備業務帶來新的機遇。

《交通強國建設綱要》明確提出要推進交通裝備智能化、數字化，大力發展智能交通，倡導低碳環保發展。對於先進軌道交通裝備的發展，中國的目標是發展新一代綠色、智能、高速、重載的軌道交通裝備體系，為用戶提供全壽命週期的綜合解決方案，打造世界領先的現代軌道交通產業。同時，在碳達峰及碳中和戰略的背景下，國家在「公轉鐵」倡議下大力提高鐵路運輸能力，因此重型貨運機車仍有很大的增長潛力；作為新基建計劃的核心部分，城際高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迎來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在智能技術及集成創新的推動下，城軌行業市場機會多多；軌道交通維修市場規模巨大，增長勢頭明顯。

中國的「碳達峰及碳中和」戰略是基於國內外環境作出的重大決策，對中國建設生態文明、引領全球氣候治理、實現兩個百年目標具有重要意義。在「碳達峰及碳中和」的背景下，中國的新能源發電產業蓬勃發展，尤其是在「風電、光電、儲能及氫能」等細分市場。新能源市場前景廣闊，商機無限。產業發展的關鍵是與合作夥伴共同建立一個端到端的技術生態系統，將風能、太陽能、儲能、氫能及電子控制技術深度融合。此外，在「碳達峰及碳中和」政策的推動下，低碳能源轉型將推動新能源汽車電驅動、半導體及傳感器的快速發展。

-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 貴公司A股上市招股說明書，自2020年初以來，新冠疫情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爆發，對 貴公司、其供應商及客戶的營運產生了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吾等總結了2017年至2019年(即緊接2020年初爆發新冠疫情之前的最近三年)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以供股東參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交易	1,802.6	2,093.2	2,464.4
—概約年增長率		16%	18%
銷售交易	6,411.8	6,703.8	7,966.3
—概約年增長率		5%	19%

根據上表，2019年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8%及19%。估計2022財年至2025財年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年增長率20%與2019年的年增長率接近。

此外，2018年及2019年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年均增長率分別約為17% (按(16% + 18%) / 2計算) 及12% (按(5% + 19%) / 2計算)。

- 貴公司完成A股發行，於2021年9月7日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開始買賣。 貴公司通過發行A股共籌集約人民幣7,443.2百萬元(扣除發行相關開支後)，將用於以下項目：(i)軌道交通牽引網絡技術及系統研發應用項目；(ii)軌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軌關鍵技術及系統研發應用項目；(iii)新產業先進技術研發應用項目；(iv)新型軌道工程機械研發及製造平台建設項目；(v)創新實驗平台建設工程項目；及(vi)補充流動資金。

誠如董事所告知，發行A股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將令 貴公司把握中國資本市場改革帶來的重大機遇，建立長效的資本補充機制，構建多元化的融資平台，增強 貴公司實力。發行A股將為 貴公司實現未來戰略發展目標提供資金，滿足 貴公司核心技術及業務拓展需要，為 貴公司業務的長遠發展持續注入動力，不斷夯實經營業績，提高 貴公司整體價值。

-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所述，於2021財年，受國際及國內疫情反覆影響，國內運量及鐵路建設持續放緩，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移動裝備新造投資同比大幅下降，對軌道交通產業板塊形成一定影響。

誠如董事所告知，彼等預期隨著新冠疫情的影響減少，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的鐵路裝備投資及城市軌道建設計劃的審批進度將得到恢復。

- 誠如董事所告知，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可能不時從 貴集團進行大宗採購，且由於所交易產品的特殊性質，有時所涉金額可能相當大。因此，為於修訂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時獲得營運效率並減少發佈公告及／或獲得股東批准的時間，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設定高於歷史交易金額屬合理，以計及任何意外情況，特別是本行業可能經常發生之大額採購／供應訂單。

儘管20%的估計年增長率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5%的銷售交易年增長率，惟考慮到(i)2019年銷售交易的年增長率約為19%，接近20%的估計年增長率；(ii)2018年及2019年銷售交易的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2%；(iii)發行A股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為 貴公司提供資金以實現其未來戰略發展目標及滿足 貴公司核心技術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及(iv)中國鐵路行業、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及海外鐵路市場的前景良好，吾等認為20%的估計年增長率(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5%的年增長率)可以接受。

基於上述因素，特別是(i)中國鐵路行業、中國城市軌道行業及海外鐵路市場的前景良好；(ii)估計2022財年至2025財年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年增長率20%與2019年的年增長率接近；(iii)儘管近期中國內地新冠疫情有所上升，惟最近爆發新冠疫情的地點為上海，而 貴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湖南省及陝西省等地，因此受近期上海的新冠疫情影響有限；及(iv)假設及預期新冠疫情的影響將逐步得到緩解，吾等認為估計2022財年至2025財年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年增長率20%屬合理。

如上文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採購交易的估計金額乃按(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採購交易的平均金額；及(ii)銷售／採購交易於2022財年至2025財年的年增長率20%計算。

考慮到(i)如上文所分析，估計2022財年至2025財年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年增長率20%屬合理；(ii)新冠疫情的影響已在運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平均金額中被考慮；及(iii)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設定高於歷史交易金額屬合理，以計及任何意外情況(特別是本行業可能經常發生之大額採購／供應訂單)，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緩衝

如上所述，貴公司於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時，採用10%的緩衝作為假設。考慮到(I)額外的緩衝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a)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估計金額的實際需求出現不可預見的增加；及(b)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購買產品及服務的材料／商品成本意外增加；及(II)根據吾等的獨立調查，有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了10%或約10%的緩衝(例如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236)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通函、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000)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通函、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998)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通函、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333及SH601633)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的通函)，吾等認為10%的緩衝屬可以接受。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留意，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有效的假設估計所得，且不代表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將錄得／所涉及的收入／成本或銷售額／採購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對採購交易或銷售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採購額或成本與採購上限或銷售上限的符合程度發表意見。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涉期間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所規限；(ii)該等交易之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之年度審閱詳情須納入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下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循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倘該等交易的總金額預期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明的規定以及 貴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季度審閱，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交易，從而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5月17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實體的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4. 合約利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訂約方，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5. 競爭業務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利益。

6. 資產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7. 重大不利變化

據董事所知，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8.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於本通函日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的格式及內容分別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i)本公司網站(www.tec.crrczic.cc)；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 (b)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60頁；及
- (c) 本附錄「8.同意書及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嘉林資本的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授權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市場價值管理，響應股東的訴求，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回購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行動。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416,236,912元，包括547,329,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以及868,907,51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如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將獲授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7,329,400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54,732,940股H股，即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使用且僅會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四月	34.45	30.25
五月	38.30	31.80
六月	46.50	36.90
七月	60.60	45.20
八月	55.15	45.40
九月	46.40	34.30
十月	40.25	33.25
十一月	52.35	42.80
十二月	48.15	41.00
2022年		
一月	47.25	40.20
二月	42.65	36.00
三月	40.05	28.15
四月	31.35	24.0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2.30	29.40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的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經批准的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如有)。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如果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如果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在本公司進行相關回購後,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股東或一組股東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車通過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於650,486,468股股份(包括608,966,468股A股及41,52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3%)中擁有間接權益,包括(i)中車株洲所於589,585,699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63%)中擁有的直接權益;(ii)中國株機公司於10,0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1%)中擁有的直接權益;(iii)中車投資租賃於9,380,769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6%)中擁有的直接權益;及(iv)中車香港於41,52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中擁有的直接權益。由於(i)中車株洲所;及(ii)由中國中車、上文(i)至(iv)中所述的各方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組成的一致行動集團(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各自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如果中車株洲所及一致行動集團各自取得額外的投票權,且取得該等投票權導致其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截至取得相關的投票權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的最低合共持股比例增加2%,則彼等各自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如果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擬授予的回購H股的權力，中車株洲所的單獨持股量將增至約43.30%，而一致行動集團共同的持股量將增至約47.78。該等增加概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產生收購義務。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所回購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回購的H股將會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5]1095號文批復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2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二：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三： 中車常州實業管理有限公司</p> <p>發起人四：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五：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5]1095號文批復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2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300007808508659。</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二：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三： 中車常州實業管理有限公司</p> <p>發起人四：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五：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條 本章程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十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的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p> <p>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第十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上市地的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p> <p>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公司應遵守法律法規，強化風險管控，推行總法律顧問制度，加強廉潔文化建設。</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除非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場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即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和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活動。</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注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交易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交易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為公司其他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審議的其他擔保。</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為公司其他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審議的其他擔保。</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聯人(及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無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前款第(四)、(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聯人(及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無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公司對外擔保存在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並且公司將根據公司遭受的經濟損失大小、情節輕重程度等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相應的處分。</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通過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也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網絡方式或法律法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董事及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七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p>	<p>第六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七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七十七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七十六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十) 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或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十) 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或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 data-bbox="210 263 772 417">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210 463 772 536">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 data-bbox="817 263 1378 578">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 data-bbox="817 625 1378 697">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九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八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九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按照法定程序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設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按照法定程序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和其他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征集股東投票權。征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征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征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征集股東投票權。征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征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征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六) 公司年度報告；</p> <p>(七)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六) 公司年度報告；</p> <p>(七)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p> <p>(八)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者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者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 data-bbox="209 261 774 463">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data-bbox="209 517 774 676">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209 729 774 840">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 data-bbox="815 261 1380 463">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data-bbox="815 517 1380 676">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815 729 1380 840">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盡快且必須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盡快且必須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之任職應至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十)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和借款事宜以及決定公司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委託貸款、關聯交易等事項，並且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和借款事宜以及決定公司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委託貸款、關聯交易、 對外捐贈 等事項，並且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
(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	(十八)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九)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十二)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或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p> <p>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十九)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十二)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或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p> <p>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下列事項：</p> <p>(一)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二)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30%的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事項；</p> <p>(三)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1%，或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下列事項：</p> <p>(一)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二)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30%的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三)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1%，或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五) 決定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p> <p>(六) 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經理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二)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對外投資、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事項；</p> <p>(三)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決定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0.1%，或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管理細則規定的可由公司總經理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 決定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p> <p>(六) 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經理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二)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對外投資、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三)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決定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0.1%，或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管理細則規定的可由公司總經理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二百零九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二百零七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其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〇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二百〇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取／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9個月結束之日起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規定進行編制，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p> <p>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規定進行編制，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如需)。</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生效並報有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報有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註：

- (1) 由於建議修訂涉及增刪條款，章程條款及註腳序號將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 (2) 章程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賦予的職責，以股東價值最大化為己任，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忠實勤勉地履行董事會職責，持續加強自身建設，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1年度主要經營情況

2021年，「十四五」的開局之年，是極不平凡、極具挑戰的一年。受國際及國內疫情反覆影響，國內運量及鐵路建設持續放緩，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移動裝備新造投資同比大幅下降，對軌道交通產業板塊形成一定影響。面對複雜挑戰，公司化壓力為動力，快速適應新形勢、新常態，緊抓「雙碳」戰略機遇，克服疫情起伏、缺芯斷料、原材料價格飛漲等不利影響，公司新產業板塊保持穩定增長。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12,116.74萬元，同比下降5.69%；實現營業利潤人民幣210,146.53萬元，同比下降24.34%；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212,308.35萬元，同比下降25.16%；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201,769.48萬元，同比下降18.49%。

二、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 董事會召開情況

2021年，公司共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共審議51項議案。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項，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的事項，均由董事會組織有效實施。

(二) 董事履職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參加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參與公司決策。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董事們深入討論，各抒己見，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作出決策時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利益和訴求，切實增強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推動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認真履職，嚴格審議各項議案並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不受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影響，並按照有關規定對公司的利潤分配、關聯(連)交易、續聘審計機構、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董事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情況具體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參加股東大會出席的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李東林	否	10	10	4	0	0	否	1
劉可安	否	10	10	4	0	0	否	2
尚敬	否	10	10	4	0	0	否	2
言武	否	10	10	4	0	0	否	2
張新寧	否	10	10	4	0	0	否	2
陳錦榮	是	10	10	4	0	0	否	2
浦炳榮	是	10	10	4	0	0	否	2
劉春茹	是	10	10	4	0	0	否	2
陳小明	是	10	10	4	0	0	否	2
高峰	是	10	10	4	0	0	否	2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5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了戰略委員會會議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6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審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關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會議資料規範、充分、送達及時。各專門委員會在2021年度內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協助公司在重大事項決策、董事會有效運作等方面更加規範完善。

(四) 股東大會召開及決議執行情況

2021年，公司召開了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10項議案。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表決程序以及表決結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全面執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為公司各項重大事項的科學決策與有效落實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貢獻。

(五) 公司治理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堅持規範運作，加強戰略引領，保持企業持續健康發展，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實際情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文件規定和要求不存在實質性差異。

- 1.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規範運作。**公司把加強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和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制度規定，持續完善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2021年，公司成功登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公司新修訂及制定的同時符合A股監管要求包括《公司章程》在內的25個制度發佈並實施。

2. **不斷加強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披露信息，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報告期內，公司在上交所發佈公告及披露文件50份，在香港聯交所發佈繁體中文公告107份、英文公告64份。我們持續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公司公告及通函均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於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和指定報刊(如需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維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3. **扎實有效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2021年公司通過組織業績發佈會、電話會議、路演、反向路演、股東大會等多種途徑與投資者和分析師進行溝通，擴大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影響力。公司在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後召開業績說明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報告有關本公司業績情況及最新發展情況，回答投資者和分析師的提問。2021年8月25日在上證路演中心舉行科創板IPO路演，向投資者介紹公司的情況。2021年11月5日組織了反向路演，邀請投資者和分析師來公司交流，與投資者和分析師就公司治理、經營狀況、未來發展等投資者關注的問題進行了溝通。公司安排專人接聽投資者電話、接收投資者電子郵件，耐心細緻地記錄、解答投資者提出的問題。通過多種渠道和方式，保持與投資者的良好溝通，企業形象和社會影響力不斷提升。

(六) 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按照於2021年年度內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要求，公司建立了企業管治制度。《公司章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監事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和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等共同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參考依據。2021年，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建議最佳常規。

三、2022年的工作思路

2022年是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目標的攻堅之年，也是公司全力突破、砥礪奮進的一年。董事會將懷揣各股東的殷切期望，不斷提高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水平，引領公司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打好產業發展關鍵戰役，升級資源支撐核心體系，實現規模與效益的穩健持續增長，以更優異的成績，為社會、股東、員工創造更大的收益和價值！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以中文撰寫。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依法合規行使職權，勤勉盡職履行職責，從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對公司財務、股東大會決議執行、董事會重大決策程序及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積極發揮監督職能，強化監督效果，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4人，分別是監事會主席李略先生，職工監事龐義明先生、周桂法先生，獨立監事耿建新先生。

一、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加強學習、勤勉履職，對公司財務狀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風險管控體系運行以及重大經營管理情況等進行監督；對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職進行了監督。具體工作情況如下：

(一) 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33項議案，會議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召開。各次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1. 2021年3月30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聘請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的議案》等12項議案。

2. 2021年4月9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最近三年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核報告〉的議案》、《關於確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3項議案。
3. 2021年4月29日以通訊會議方式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財務審閱報告的議案》1項議案。
4. 2021年7月21日以通訊會議方式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設立券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參與公司本次發行戰略配售的議案》1項議案。
5. 2021年8月9日以現場結合電話會議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的議案》3項議案。
6. 2021年8月31日以通訊會議方式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2021至2023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開立募集資金專戶並授權簽訂募集資金賬戶三方監管協議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議案》3項議案。
7. 2021年9月27日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的方式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募投項目募投資金投資額的議案》、《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向募投項目實施主體提供借款實施募投項目並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的議案》、《關於使用部分暫時間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等6項議案。

8. 2021年10月12日以通訊方式的方式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1項議案。
9. 2021年10月29日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1項議案。
10. 2021年12月23日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的方式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募集資金投入方式變更暨向子公司增資的議案》、《關於本公司與太原中車時代軌道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之〈2022年至2024年產品和配套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暨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2項議案。

(二) 出席／列席其他重要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10次董事會和2次股東大會會議，並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對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開程序、議題、投票表決程序等進行了有效監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根據新修訂的規章制度，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表決過程派出一名監事參與監票，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監督。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合規運作情況的意見

2021年度，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職務情況、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貫徹執行等情況的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勤勉盡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規範，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審查公司財務報告、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及會計事務所審計報告等，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檢查、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財務預算執行情況的真實。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20年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的審計報告。

四、對控股股東不競爭及補償契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監事會認為，(1)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於2020年度遵守了《不競爭及補償契約》的相關條款；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經營的業務獨立於本集團的業務，各自擁有不同的技術應用及不同的客戶，不會與本集團發生互相競爭行為。(2)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於2020年度繼續促使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諾，繼續推動解決因南、北車集團合併造成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情況。(3)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獨立經營和管理好本公司的業務。

五、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的有關規定。

六、對本公司關連交易事項進行監督

2021年，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公司發生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執行了《公司法》《證券法》、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況。

七、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的專項說明

2021年，監事會審閱了《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評價報告無異議，同時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核報告》。認為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表內部控制。2021年，公司內部重點控制活動規範、合法、有效，未發生違反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以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情況。

2022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充分發表意見，審慎、獨立地審議事項並表決，充分發揮監事會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效保障。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 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以中文撰寫。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交易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以上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交易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以上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八) 審議批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p>(十八) 審議批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p>第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第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十二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p>	<p>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p>
<p>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 data-bbox="210 263 772 591">第二十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 data-bbox="210 642 772 719">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 data-bbox="817 263 1378 591">第二十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 data-bbox="817 642 1378 719">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十) 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十) 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通過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也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網絡方式或法律法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 data-bbox="209 261 774 336">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209 385 774 502">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 data-bbox="209 551 774 668">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 data-bbox="815 261 1380 336">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815 385 1380 502">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815 551 1380 668">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六) 公司年度報告；</p> <p>(七)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六) 公司年度報告；</p> <p>(七)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p> <p>(八)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者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者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和其他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征集股東投票權。征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征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征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征集股東投票權。征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征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征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沖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沖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p>
<p>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通過且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生效。</p>	<p>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p>

註：

- (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用者相同。
-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了確保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確保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和借款事宜以及決定公司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委託貸款、關聯交易等事項，並且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p> <p>(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和借款事宜以及決定公司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委託貸款、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並且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p> <p>(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八)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p> <p>(十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十二)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或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十八)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p> <p>(十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十二)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或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p>
<p>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十一條 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下列事項：</p> <p>(一)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二)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30%的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事項；</p> <p>(三)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1%，或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下同)，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第十一條 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下列事項：</p> <p>(一)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二)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30%的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三)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1%，或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下同)，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五) 決定《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p> <p>(六) 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經理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二)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對外投資、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事項；</p> <p>(三)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決定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0.1%，或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管理細則規定的可由公司總經理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 決定《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p> <p>(六) 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經理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二)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對外投資、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三)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決定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及市值0.1%，或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管理細則規定的可由公司總經理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且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註：

- (1) 董事會議事規則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用者相同。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了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和職工的利益，完善公司內部監督制約機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和職工的利益，完善公司內部監督制約機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十一條 監事應履行以下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執行監事會決議；</p> <p>(二) 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若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對該等文件和報告有異議，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三) 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等；</p> <p>(四) 除依照法律規定或經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p> <p>(五) 對向股東大會提交報告或出具監督性文件內容的真實性、合規性負責；</p> <p>(六) 監事應加強法律、法規、政策業務的學習，注重調查研究，提高業務能力。</p>	<p>第十一條 監事應履行以下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執行監事會決議；</p> <p>(二) 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若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對該等文件和報告有異議，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三) 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等；</p> <p>(四) 除依照法律規定或經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p> <p>(五) 對向股東大會提交報告或出具監督性文件內容的真實性、合規性負責；</p> <p>(六) 監事應加強法律、法規、政策業務的學習，注重調查研究，提高業務能力。</p>

註：

- (1) 監事會議事規則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用者相同。
- (2) 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完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完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第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指導意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備適宜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p> <p>(六)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獨立董事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備適宜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p> <p>(六)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非出現上述情況和《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情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聲明。</p>	<p>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一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滿足本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會應立即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辭職函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辭職函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二十一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滿足本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獨立董事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會應立即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辭職函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辭職函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權利：</p> <p>(一) 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包括《科創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交易」及／或《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下同)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應由在有關交易中沒有佔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是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公司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判斷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權利：</p> <p>(一) 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包括《科創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交易」及／或《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下同)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應由在有關交易中沒有佔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是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公司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判斷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p> <p>(六)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2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p> <p>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事項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地位。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p> <p>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地位。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p> <p>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二)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的但未被公司採納的提案情況及不予採納的原因；</p> <p>(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二)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的但未被公司採納的提案情況及不予採納的原因；</p> <p>(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所支付的交通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在地到會議地點)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由公司支付，其他費用由本人自理。</p>	<p>(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所支付的交通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在地到會議地點)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由公司支付，其他費用由本人自理。</p>
<p>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生效。</p>	<p>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了維護投資者的利益，規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控制公司資產運營風險，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了維護投資者的利益，規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控制公司資產運營風險，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法典》、《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監管8號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六條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是公司擔保行為的諮詢和決策機構，公司一切擔保行為，須按程序經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對擔保事項做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關聯關係或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者董事(視情況而定)應當迴避表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相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第六條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是公司擔保行為的諮詢和決策機構，公司一切擔保行為，須按程序經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對擔保事項做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關聯關係或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者董事(視情況而定)應當迴避表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市公司監管8號指引》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第十九條 公司所有擔保事項均需經董事會審議批准，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十九條 公司所有擔保事項均需經董事會審議批准，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並做出決議，並及時披露，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為公司其他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審議的其他擔保。</p> <p>以上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前款第(四)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七) 為公司其他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審議的其他擔保。</p> <p>以上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前款第(四)、(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及其修訂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及其修訂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了規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十條 公司應支持並配合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事項履行保薦及／或持續督導工作職責。</p>	<p>第十條 公司應支持並配合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等對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事項履行保薦及／或持續督導工作職責。</p>
<p>第十八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p> <p>(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第十八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p> <p>(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二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和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專項意見後，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和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專項意見後，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等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對本制度提出修訂意見，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對本制度提出修訂意見，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p>	<p>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以下合稱「佔用方」)佔用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資金的行為，進一步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監管8號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以下合稱「佔用方」)佔用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資金的行為，進一步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制定本制度。</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六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使用：</p> <p>(一) 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地拆借公司的資金；</p> <p>(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委託貸款；</p> <p>(三) 委託其進行投資活動；</p> <p>(四) 為其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p> <p>(五) 代為償還債務；</p> <p>(六) 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或者對價明顯不公允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p> <p>(七) 不及時清理承擔對其的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務；</p> <p>(八) 通過無商業實質的往來款提供資金；</p> <p>(九) 因交易事項形成資金佔用，未在規定或者承諾期限內予以解決的；</p> <p>(十) 將現金存到其控制的財務公司，且利率等條款顯著低於市場平均水平，明顯損害公司利益或者向其輸送利益；</p>	<p>第六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使用：</p> <p>(一)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 有償或者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比例提供資金的除外。前述所稱「參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p> <p>(三) 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p> <p>(四)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p> <p>(五) 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p> <p>(六) 相關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方式。</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一)以銀行存款為其進行質押融資</p> <p>(十二)相關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方式。</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不得以「期間佔用、期末償還」或「小金額、多批次」等形式佔用公司資金。</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	<p>第七條 公司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的資金，原則上應當以現金清償。嚴格控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以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上市公司資金。</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擬用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上市公司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p> <p>(一) 用於抵償的資產必須屬於上市公司同一業務體系，並有利於增強上市公司獨立性和核心競爭力，減少關聯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資產或者沒有客觀明確賬面淨值的資產。</p> <p>(二) 上市公司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中介機構對符合以資抵債條件的資產進行評估，以資產評估值或者經審計的賬面淨值作為以資抵債的定價基礎，但最終定價不得損害上市公司利益，並充分考慮所佔用資金的現值予以折扣。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向社會公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三)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市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者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p>(四) 上市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關聯方股東應當迴避投票。</p>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株州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中車時代黨校301室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以下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申請使用2022年度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2021年度薪酬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簽訂《2023年至2025年產品和配套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並預計2023年至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金額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房屋及配套設備設施租賃日常關聯交易金額預計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的議案(每一項作為獨立議案)：
 - 13.1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3.2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
 - 13.3 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7. 批准載列於通函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屬必要)。
18. 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
 - (a)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參考市場狀況及按照本公司的需要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A股」)及H股(「H股」)數目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即使該一般授權獲批准，本公司仍會就每次發行A股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進一步批准。

- (b) 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股份類別、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將予發行股份數量、發行對象及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時機、發行期間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
 - (ii) 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股份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及專業顧問聘用協議；
 - (iii) 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股份發行相關的文件，並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iv) 根據中國境內或境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文第(ii)及(iii)項有關協議及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 在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章；
 - (vi) 就股份發行相關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提供服務，並批准及簽署股份發行所必要、適當或所需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或其他事宜；
 - (vii) 在股份發行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到期(「**有關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協議或授出要約或選擇權以發行A股及／或H股，而有關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19.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

- (a) 於下段(b)所規限下，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聯交所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H股；
- (b) 在獲得上文第(a)段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所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上文第(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與本第19項決議案(除本第19項決議案第(c)(i)分段之外)所列者相同的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監管機構(如適用)取得全部所需的批文；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H股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2年5月17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9.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0.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1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和 safety：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每位股東及委任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其他適當的安全距離措施。

為進一步控制新冠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病毒相關隔離檢疫的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防疫措施作進一步變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緊隨舉行地點及日期相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中車時代黨校301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H股持有人處理下列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

- (a) 於下段(b)所規限下，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聯交所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本公司H股(「H股」)；
- (b) 在獲得上文第(a)段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所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上文第(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與本決議案(除本決議案第(c)(i)分段之外)所列者相同的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監管機構(如適用)取得全部所需的批文；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H股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2年5月17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H股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H股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H股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凡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8.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9. 預計H股類別股東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10.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以下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和 safety：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每位股東及委任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其他適當的安全距離措施。

為進一步控制新冠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病毒相關隔離檢疫的股東，藉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防疫措施作進一步變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